

# 法学知识课本

辽宁民族出版社

BL63/20

D90  
141  
3

# 法学知识课本

主 编 关九英  
副主编 于远河  
党志全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6·沈阳



B401395

### 法学知识课本

关九英 主编

---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字数: 21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印数: 15,0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朴忠国 责任校对: 肖民葵

---

ISBN 7-80527-003-1

统一书号: 6372·8 定价: 1.80元

---

## 说 明

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和培养基层干部具有一定法学知识素质的需要，给县、区级党校和相当于县级的企业党校开设法学课提供教材，在辽宁省党校系统教材编审委员会领导下，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了《法学知识课本》及其《教学大纲》，于一九八六年一月内部出版发行。

经过一年来的教学实践检验，证明《法学知识课本》是适合基层干部学习要求的。最近，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部分法学教师的意见，对《法学知识课本》作了一些修改，把《教学大纲》的部分内容并入《课本》，使《课本》的内容更加充实、适用。并公开出版发行。

由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帮助我们再版时提高本书的质量，使它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 (8)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 (8)  |
| 一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 (8)  |
|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 (10) |
| 三 法与纪律、道德的关系             | (12)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与本质         | (15) |
|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 (15) |
|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 (17) |
|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 (18) |
| 四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br>关系 | (20) |
| 五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 (2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23) |
|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 (23) |
| 二 违法和法律制裁                | (24) |
| 三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 (26) |
| 第二章 宪 法                  | (30) |
|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性质              | (30) |

|            |                        |      |
|------------|------------------------|------|
| 一          | 什么是宪法                  | (30) |
| 二          |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 (31) |
| 三          | 宪法实施的保障                | (34) |
| <b>第二节</b> | <b>我国的根本制度</b>         | (35) |
| 一          |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 (35) |
| 二          | 我国国家政权组织形式<br>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 (37) |
| 三          |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38) |
| 四          |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41) |
| <b>第三节</b> | <b>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 (42) |
| 一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43) |
| 二          |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47) |
| 三          |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49) |
| <b>第四节</b> | <b>我国的国家机构</b>         | (50) |
| 一          | 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和组织系统         | (50) |
| 二          | 我国国家各种机关的职权和组成         | (51) |
| 三          |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58) |
| <br>       |                        |      |
| <b>第三章</b> | <b>刑    法</b>          | (61) |
| <br>       |                        |      |
| <b>第一节</b> | <b>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b>    | (61) |
| 一          | 什么是刑法                  | (61) |
| 二          |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         | (62) |
| 三          | 我国刑法的任务                | (64) |
| 四          |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66) |
| <b>第二节</b> | <b>犯罪的概念、构成与刑罚</b>     | (67) |
| 一          | 什么是犯罪                  | (67) |

|            |                           |      |
|------------|---------------------------|------|
| 二          | 构成犯罪的共同要件·····            | (69) |
| 三          |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71) |
| 四          | 什么是刑罚·····                | (72) |
| 五          | 我国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 (73) |
| 六          | 量刑的一般原则·····              | (75) |
| <b>第三节</b> | <b>犯罪的种类</b> ·····        | (76) |
| 一          | 犯罪种类划分的标准与各类犯罪的主要特征·····  | (76) |
| 二          |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有关规定····· | (78) |
| 三          |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的罪犯的有关规定····· | (80) |
| <b>第四章</b> | <b>民 法</b> ·····          | (84) |
| <b>第一节</b> | <b>基本原则</b> ·····         | (84) |
| 一          |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84) |
| 二          |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86) |
| <b>第二节</b> | <b>公民(自然人)</b> ·····      | (90) |
| 一          | 公民的法律地位·····              | (90) |
| 二          |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 (92) |
| <b>第三节</b> | <b>法人</b> ·····           | (95) |
| 一          | 法人的概念·····                | (95) |
| 二          | 法人的必备条件·····              | (96) |
| 三          | 法人的分类·····                | (97) |
| 四          | 联营·····                   | (98) |

|                               |       |
|-------------------------------|-------|
| <b>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b> .....    | (99)  |
|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99)  |
| 二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 (101) |
| 三 民事行为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 (102) |
| 四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103) |
| 五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 (105) |
| <b>第五节 民事权利</b> .....         | (106) |
| 一 民事权利概述.....                 | (106) |
| 二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br>财产权..... | (107) |
| 三 债权.....                     | (116) |
| 四 知识产权.....                   | (120) |
| 五 人身权.....                    | (126) |
| <b>第六节 民事责任</b> .....         | (128) |
| 一 民事责任的特点.....                | (128) |
| 二 民事责任的分类.....                | (129) |
| 三 民事责任的条件.....                | (131) |
| <b>第七节 诉讼时效</b> .....         | (131) |
|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其种类.....            | (131) |
| 二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132)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135)

|                                |       |
|--------------------------------|-------|
| <b>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任务</b> ..... | (135) |
|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35) |
| 二 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               | (136) |
| 三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和作用.....           | (137) |



|            |                                   |       |
|------------|-----------------------------------|-------|
| <b>第二节</b> | <b>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b> ·····           | (138) |
| 一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38) |
| 二          |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 (143) |
| 三          | 经济合同的履行·····                      | (144) |
| <b>第三节</b> | <b>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b> ····· | (146) |
| 一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46) |
| 二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47) |
| <b>第四节</b> | <b>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b> ·····    | (149) |
| 一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49) |
| 二          |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150) |
| <br>       |                                   |       |
| <b>第六章</b> | <b>婚姻法</b> ·····                  | (153) |
| <br>       |                                   |       |
| <b>第一节</b> | <b>婚姻法的概念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b> ·····    | (153) |
| 一          |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 (153) |
| 二          |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 (154) |
| 三          |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155) |
| <b>第二节</b> | <b>结婚</b> ·····                   | (161) |
| 一          | 结婚概念·····                         | (161) |
| 二          | 结婚条件·····                         | (162) |
| 三          | 结婚程序·····                         | (163) |
| <b>第三节</b> | <b>家庭关系</b> ·····                 | (164) |
| 一          | 亲属·····                           | (164) |
| 二          | 夫妻关系·····                         | (165) |

|            |                             |       |
|------------|-----------------------------|-------|
| 三          | 父母子女关系·····                 | (166) |
| <b>第四节</b> | <b>离 婚</b> ·····            | (168) |
| 一          | 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 (168) |
| 二          | 离婚程序·····                   | (169) |
| 三          | 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          | (170) |
| 四          |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处理·····         | (171) |
| <b>第七章</b> | <b>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       | (173) |
| <b>第一节</b> | <b>《条例》的性质、任务和意义</b> ·····  | (173) |
| 一          | 《条例》的性质·····                | (173) |
| 二          | 《条例》的任务·····                | (174) |
| 三          | 《条例》的意义·····                | (175) |
| <b>第二节</b> | <b>处罚的种类和运用</b> ·····       | (176) |
| 一          | 处罚的概念和种类·····               | (176) |
| 二          | 处罚的从轻、免除或从重·····            | (177) |
| 三          | 对几种特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br>处理原则····· | (179) |
| 四          | 关于非治安处罚的几种方法·····           | (180) |
| <b>第三节</b> | <b>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b> ·····    | (180) |
| 一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80) |
| 二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 (182) |
| 三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和处罚·····         | (183) |
| <b>第四节</b> | <b>裁决与执行</b> ·····          | (188) |
| 一          | 裁决的程序·····                  | (188) |
| 二          | 执行的程序·····                  | (190) |

## **第八章 森林法**.....(192)

### **第一节 我国森林法的任务和方针**.....(192)

- 一 森林法的概念和任务.....(192)
- 二 我国林业建设的方针.....(193)
- 三 制定和实施森林法的重要意义.....(193)

### **第二节 关于森林经营管理、保护、营造、采伐的规定**.....(194)

- 一 关于森林权属和经营管理的规定.....(194)
- 二 关于森林保护的规定.....(195)
- 三 关于植树造林的规定.....(197)
- 四 关于森林采伐的规定.....(198)

### **第三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199)

- 一 关于给予行政制裁的规定.....(199)
- 二 关于给予经济制裁的规定.....(200)
- 三 关于给予刑事制裁的规定.....(200)

## **第九章 兵役法**.....(202)

###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202)

- 一 我国新的兵役制度的特点和意义.....(202)
- 二 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是公民的神圣职责.....(205)
- 三 实行军衔制度是军队正规化和现代化的重大措施.....(206)

### **第二节 平时征兵、训练和战时兵员动员**.....(207)

|            |                           |       |
|------------|---------------------------|-------|
| 一          | 关于平时征兵的规定                 | (207) |
| 二          | 关于平时军事训练的规定               | (208) |
| 三          | 关于战时兵员动员的规定               | (209) |
| <b>第三节</b> | <b>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b>    | (210) |
| 一          | 关于现役军人的优待的规定              | (210) |
| 二          | 关于退出现役的安置的规定              | (211) |
| 三          | 发扬优抚安置工作的优良传统             | (211) |
| <b>第十章</b> | <b>刑事诉讼法</b>              | (213) |
| <b>第一节</b> | <b>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与基本原则</b> | (213) |
| 一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213) |
| 二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214) |
| 三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15) |
| <b>第二节</b> | <b>管辖、证据与强制措施</b>         | (217) |
| 一          | 刑事案件的管辖                   | (217) |
| 二          | 刑事案件的证据                   | (220) |
| 三          | 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221) |
| <b>第三节</b> | <b>刑事诉讼程序</b>             | (223) |
| 一          | 立案程序                      | (223) |
| 二          | 侦查程序                      | (224) |
| 三          | 起诉程序                      | (225) |
| 四          | 审判程序                      | (226) |
| 五          | 执行程序                      | (228) |

##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230)

###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230)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230)

二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230)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232)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管辖……………(236)

一 级别管辖……………(236)

二 地域管辖……………(236)

三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237)

###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238)

一 当事人……………(238)

二 共同诉讼人……………(240)

三 第三人……………(242)

四 诉讼代理人……………(243)

### 第四节 诉讼证据……………(243)

一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及其种类……………(243)

二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244)

三 判断证据……………(244)

### 第五节 审判和执行程序……………(245)

一 第一审程序……………(245)

二 第二审程序……………(247)

三 审判监督程序……………(248)

四 执行程序……………(249)

## **第十二章 我国基层政法工作……………(255)**

### **第一节 基层政法部门及其职能……………(255)**

- 一 政法部门包括的机关及其职能……………(255)
- 二 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任务……………(256)
- 三 基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258)
- 四 律师和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机构……………(260)

### **第二节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与基层基础工作……………(265)**

- 一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265)
- 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267)

### **第三节 政法工作的领导体制……………(271)**

- 一 政法机关要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271)
- 二 政法机关各自的业务领导体制……………(273)
- 三 党的领导是搞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274)

# 绪 论

## 一、法学与法学的阶级性

科学分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两大类。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研究各种自然现象的科学是自然科学。法学是研究法或者说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

法这个词是总称，其中包括法律、法规、条例、法令等，而主要构成是法律。所以，法和法律常常是通用的，在某些情况下又区别使用。

法学以法律为研究对象，因此，它是在人类社会出现法律和专门研究法律的职业法学者阶层以后，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由于法律本身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加上不同阶级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总是为着本阶级的利益研究法律，因此，法学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学的阶级性突出表现在不同阶级的法学家、思想家对法律的起源、本质等基本问题所作的不同回答上。例如，关于法律的起源问题，一般来说，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家、思想家都宣扬“君权神授”、“神法”，也就是说，法是由“神”、“上帝”创造的。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或者主张“社会契约论”，或者主张法由习惯自然演变而来。黑格尔则主张由“绝对精神”演变而来。他们对法律的起源问题都作不出正确的回答，也就不可能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问题。那些极端唯心主义法学家、思想家，特别是那些奴隶主阶级法学家、思想家，一般都将法律的本质归结为

“上帝的意志”或“神的意志”；近代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把法律的本质归结为“自然意志”或“人类理性的表现”；还有一些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把法律的本质作用归结为“善”、“恶”、“幸福”等抽象概念。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之所以不能正确回答出法律的起源和本质问题，除了其历史局限性以外，最主要的就是其阶级局限性，他们所代表的剥削阶级虚弱的阶级本质，决定了他们的法学观点和理论的虚伪性、欺骗性，以起到麻痹劳动人民精神的作用。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产生了科学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恩格斯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学，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列宁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突出的贡献，就是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他认为，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只有法律是不够的，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还必须使法律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无产阶级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应当统一，对违法犯罪行为应坚决加以惩办，要运用法律对官僚主义进行斗争。这些思想对于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国无产阶级法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革命的过程中，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引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我国革命有自己的特色一样，我国无产阶级法学也有自己的特色。这主要表现在我国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自己独特的理论依据，并创立了独特的制度。例如，党和毛泽东



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关于在立法上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两个原则的理论，关于用人民民主力量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理论，以及我们创立的人民调解制度等，这些都使我国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的特色，对我国革命和建设起了巨大作用。尽管我们在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一度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我国的法学领域又出现了空前发展的局面。

## 二、法学包含哪些内容

法学以法律为研究对象，根据它所研究的法律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许多学科。我国法学的主要学科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或称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各种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等。根据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我国部门法学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劳动改造法学以及诉讼法学等等。上述内容构成了我国的法学体系。

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主要研究法的起源、本质、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创立、本质、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与形式，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总之，它综合研究法律的基本范畴和一般规律。而其他分支学科的任务在于研究和阐明各自领域内法律的特殊规律。因此，法学基础理论同其他分支学科之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是学习和研究其他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要学好其他分支学科必须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当然，学好分支学科，也会加深